

公告送达（陈志金）

陈志金：

你违反了城市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因无法以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送达《限期拆除违法建设告知书》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《限期拆除违法建设告知书》（东城综限拆违告字〔2023〕第14-0010号）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限期拆除违法建设告知书内容如下：

经调查，你在未取得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的情况下，于2020年8月开始在松山湖玉兰路5号晓月湖18号住宅楼102对该建筑物进行加改建（该建筑物为钢筋混凝土结构，原建筑建至地上第三层（-1至3层），现建至第四层封顶（-1至4层），加改建部分总建筑面积约为164.6平方米；其中第一层加改建部分建筑面积约为31.5平方米，第二层加改建部分建筑面积约为49.88平方米，第三层加改建部分建筑面积约为63.22平方米，第四层加改建部分建筑面积约为20平方米）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且经规划部门认定不具备补办规划许可手续的条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，我局拟对你作出限期十五日内自行拆除该违法建设的决定。

如你（单位）对本告知书内容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向本执法机关进行陈述和申辩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

利。

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3年7月27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